

永德县关于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永德县涉及 2021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 年 12 月 20 日，永德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 3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1〕27 号）文件精神，涉及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问题整改事项。

（一）问题描述。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明确，“十三五”期间全省应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78.7 万吨/日，但实际新增 56.3 万吨/日，完成率仅 71.54%。

（二）整改目标。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三）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2022 年启动永德县城市污水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安排专人每月汇总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进展，进行调度分析，综合研判，掌握进展情况；深入现场督导，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推进措施，下

发通报预警；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适时约谈整改滞后主管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二）落实情况。永德县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0.6 万方/日，为切实解决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问题，永德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现状污水处理厂扩建（即县城污水处理应急调节保障项目），项目在现状污水处理厂内按一级 A 标排放标准新建应急处理规模为 0.3 万方/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在县党委政府统筹督导和建设各方协同推进下，目前该扩建工程已完成土建主体施工，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安装，并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前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项目扩建完成后，永德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总量达 0.9 万方/日，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能及时解决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永德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 3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县级专家对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问题整改情况表示认可，达到验收条件，一致通过验收合格，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